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ri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九十九年 第二次股東臨時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155巷21號4F



目 錄

壹、	會議議程	
	會議議程.....	1
貳、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補選董監事案.....	2
	二、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2
參、	臨時動議.....	3
肆、	附件	
	一、公司章程.....	4~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8~1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3
	五、全體董事、監察人的持股情形.....	14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第二次股東臨時會議程

時間：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點整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北深路三段 155 巷 21 號四樓

一、 主席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討論及選舉事項：

(一) 補選董監事案(董事二名、獨立董事一名及監察人二名)

(二) 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四、 臨時動議

五、 散會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監事案(董事二名、獨立董事一名及監察人二名)。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監成員原有七席董事及三席監察人，其中三席董事(含一席獨立董事)以及兩席監察人因個人因素提出辭任申請，擬於本次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二、新任董事及監察人自本次股東臨時會選舉產生後即刻就任，任期自民國 99 年 12 月 20 日起至 102 年 01 月 18 日止。
三、本次應補選董事三席(含獨立董事一席)，監察人應補選二席。
四、依本公司章程及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 99 年 11 月 24 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於下：

獨立董事 候選人	學歷	經歷	持有 股數
鄭淳仁	淡江大學 會計學系畢	證交所副組長	0

伍、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

六、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敬請 核議。

說明：為因應實際需要，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0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零組件之買賣維護保養業務
 02. 電腦程式設計及電腦資料處理業務
 03. 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許可業務除外)
 04. 前各項產品之代理報價及投標
 05.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06.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0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 本公司得對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5條規定之投資關係者，為背書保證。
- 第五條： 本公司轉投資他公司而為有限責任股東時，所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參億伍仟萬元，分為普通股參仟伍佰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股份總額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換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之一： 配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之收盤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股票上市櫃後，配合上市上櫃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辦法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得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得採免印製股票方式發行股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印鑑掛失或變更、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東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就董事中指定一人代理，如未指定代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二條之二：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且以以三百字為限，超過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其相關作業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發給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日後若有撤銷公開發行，應提為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十四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一七二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一至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就任時為止；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並以補足原任期為限。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所規定之標準。選任後得由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六條：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若本公司應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非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獨立董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全體董事組織之，並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推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則代表本公司，並依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而行之。董事因事不能出席時，應出具委託書，列明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副本分給各董事。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二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之報酬，按個別董事、監察人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斟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

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

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

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

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第七章 附則

- 第廿六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七條： 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廿八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

德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恩傑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十五日前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三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以繳出席通知書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

一人代表出席。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並在議程進行中答覆相關問題。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股東對於議程所訂報告事項之詢問，應於全部報告事項均經主席或其指定之人宣讀或報告完畢後，始得發言。每人發言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但經主席許可者，得延長五分鐘，並以延長一次為限。

股東對於議程所列承認事項；討論事項之每一議案，及臨時動議程序中提出之各項議案，其發言時間及次數準用前項規定。

股東對於臨時動議議程進行中非屬議案之各項詢答發言，其時間及次數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五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七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八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選舉監察人時亦同。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董事會製發，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蓋其表決權數。

第六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開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第七條：投票匭由董事會製備之。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八條：選票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註股東戶號，但加註之股東戶號錯誤者，仍以被選舉人之姓名為準。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不用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 2.所填被選舉人在二人以上者。
- 3.除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選舉票未指明選舉董事或監察人者。

第十條：被選舉人在選舉票內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1.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2.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所列不符者。
- 3.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十二條：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十八條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p>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之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u>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u>。董事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p>	<p><u>依函釋字號：經商字第0九八0二0九0八五0號規定辦理</u></p>
第廿五條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p> <p>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金及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除由董事會酌于保留外，得併同以往年度累積盈餘，依下列比率分派之，並提交股東會決議：</p> <p>一、董事監察人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二。</p> <p>二、員工紅利介於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之間。</p> <p>三、餘為股東紅利，依公司股利政策按股份總額比例分派之。</p> <p>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員工股票紅利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p> <p>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本公司所屬產業正處於成長階段，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例，基於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營運規劃，得由董事會依當時營運狀況，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政策及資金需求規劃等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p>	<p><u>主關機關係文須明確。</u></p>
第廿八條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p> <p>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七日。</p> <p>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五日。</p> <p>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p> <p>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p> <p>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一日。</p> <p>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一日。</p> <p>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五日。</p> <p>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p> <p>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十八日。</p> <p>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p> <p>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十九日。</p> <p><u>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u></p>	<p>新增修訂日期</p>

附件【五】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206,696,000 元整，已發行股數計 20,669,60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80,352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248,035 股。
3. 截止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99.11.21)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比率
董事長	張恩傑	3,422,111	16.56%
董事	周建利	2,758,479	13.35%
董事	江國偉	104,125	0.50%
獨立董事	鄭文隆	0	0%
獨立董事	陶繼冬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284,715	30.41%
監察人	李明珠	274,890	1.33%
監察人	丁惠敏	0	0%
全體監察人持股合計		274,890	1.33%



www.eris.com.tw

